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1/L.7
24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第二期会议

2001年7月16日至27日，波恩

议程项目4和7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第8/CP.4号决定）

决定 5/CP.6 *

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其第1/CP.4号、1/CP.5号、1/CP.6号决定，

经审议附属机构于第六届第一期会议提交的第六届第一期会议报告及增编，并以主席编写的合并谈判案文为手段，

承认第二期会议所设各谈判小组的贡献，

* 本文件取代 FCCC/CP/2001/L.6 号文件。目前的案文与主席提出的“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核心内容“决定草案建议的内容(日期为 2001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0.47)相同，其中包含了《京都议定书》下的遵守程序和机制的案文(日期为 2001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27)，在缔约方复会的第六届会议上它由高级别部分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核准通过。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进一步指导意见，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能力建设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的决定，

1.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商定意见作为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核心内容；

2. 决定将本届会议第二周用于谈判并通过包含上述第 1 段所指的商定意见并使之充分发挥效力的一揽子进一步稳妥决定；

3. 敦促所有缔约方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谈判；并

4. 请会议主席继续拟订包含上述第 1 段所指核心内容的案文，以便促进谈判。

附 件

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核心内容

一、《公约》下的供资

缔约方会议，

1.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规定，尤其是第四条第 1 款、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款、第四条第 5 款、第四条第 7 款、第四条第 8 款、第四条第 9 款、第四条第 10 款及其会议第 11/CP.1 和 15/CP.1 号决定；

2. 指出根据第__/CP.6 和__/CP.6 号决定，对执行非附件一缔约方能力建设活动的供资作出了规定并为此对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同意：

3. 以下各项内容：

- (a) 为履行《公约》需要作出供资，其中除专用于全球环境基金气候变化核心领域及的捐款多边和双边供资拨款外需作出新的和追加供资；
- (b) 应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可预测和充分的供资；
- (c) 为履行第四条第 1 款、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款、第四条第 5 款、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下的承诺，附件二缔约方和有能力做到的附件一其它缔约方应通过下列渠道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作出供资：
 - (一) 增加全球环境基金的补充资金；
 - (二) 按照本决定即将设立的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 (三) 双边和多边渠道。
- (d) 附件二缔约方分摊负担的恰当方式有待拟订；
- (e) 附件二缔约方应提交其资金捐款情况年度报告；
- (f) 会议应每年审议上述第 4 段(e)项所指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

5. 注意到许多附件二缔约方表示愿意通过一项政治宣言就提供充分的资金作出承诺。

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缔约方会议商定：

6. 设立一个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为下列领域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方案和措施供资，作为对拨给全球环境基金气候变化核心领域资金和由双边及多边供资活动的补充：

- (a) 适应；
- (b) 技术转让；
- (c) 能源、运输、工业、农业、林业和废弃物管理；
- (d) 帮助第四条第 8 款(h)项中所指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便之经济多样化的活动。

7. 请附件二缔约方和有能力做到的附件一其它缔约方为这项基金作出贡献，该基金应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由一实体负责资金机制的运作。

8. 请上述第 2 段所指的实体为此目的作出必要的安排。

最不发达国家

缔约方会议商定：

1. 设立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该基金应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由一实体负责资金机制的运作，以便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作计划提供支助。这一工作计划除其它外，应特别包括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2. 请上述第 1 段所指的实体为此目的作出必要安排。

3. 应就这一基金的运作方式，其中包括快捷申请向上述第 1 段所指的实体提供指导。

二、《京都议定书》下的供资

缔约方会议,

1.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第 8 款及其会议第 11/CP.1 和 15/CP.1 号决定。
2. 承认应向非附件一缔约方作出供资，该项供资应属于新的和按照《公约》缴款以外的供资。
3. 同意须进一步拟订分摊负担的恰当方式。

《京都议定书》下的适应基金

缔约方会议商定：

1. 设立一项适应基金，为本议定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适应项目和方案供资。
2. 适应基金的资金来源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收益和其它资金来源。
3. 请准备批准《京都议定书》的附件一缔约方提供资金，它应属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收益所得份额以外的供资。
4. 适应基金应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由一负责《公约》资金机制运作的实体经营和管理，应由缔约方会议在《京都议定书》生效之前提供指导。
5. 请上述第 4 段所指的实体为此目的作出必要安排。
6. 准备批准《京都议定书》的附件一缔约方应就其对该基金的财政捐款提交年度报告。
7. 对上述第 6 段所指的报告作出年度审议并在《京都议定书》生效时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作出审议。

三、技术与转让

缔约方会议商定：

1. 设立一个由缔约方提名的技术转让专家小组。
2. 该技术转让专家小组应由以下 20 名专家组成：
 - (a) 非附件一缔约方所在每一区域(即非洲、亚洲及太平洋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各出 3 名；
 - (b) 1 名成员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c) 7 名成员来自附件一缔约方；
 - (d) 3 名成员来自有关的国际组织。
3. 上述专家除其他外，应具备任一下列领域方面的专门知识：温室气体减排和适应技术、技术评估、信息技术、资源经济学和社会发展。
4. 技术转让专家小组每年应由其成员推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两人之中应有一人来自附件一缔约方，另一人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主席和副主席每年应在附件一缔约方成员和非附件一缔约方成员之间轮换。

四、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8 款第四条第 9 款

(决定 3/CP.3 和《京都议定书》第二条

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

1. 气候变化的有害效应

缔约方会议商定：

1. 应在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决定__/CP.6)、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根据决定__/CP.6)和其他双边与多边资金来源的支持下执行查明的活动。
2. 根据保险问题研讨会的结果在第八届会议上审议有关保险活动的执行情况，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因气候变化的有害效应而产生的具体需要和关切。

2. 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

缔约方会议商定：

1. 应在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决定__/CP.6)、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根据决定_/CP.6)和其他双边与多边资金来源的支持下执行查明的活动。
2. 根据保险问题研讨会的结果在第八届会议上审议有关保险活动的执行情况，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因执行应对措施而产生的影响方面的具体需要和关切。

五、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缔约方会议确认：

1. 最大限度地减少其执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的影响是既涉及到工业化国家，又涉及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面的问题。《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承诺充分考虑到这些行动的后果并防止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其不利的影响。这些缔约方认为这些行动是成本效益高的措施。

缔约方会议同意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1. 它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下的准则提供资料，作为其年度清单报告的必要的补充资料，说明它们如何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努力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所列承诺，以期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确定的那些缔约方的不利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并请这些缔约方按照为此目的举办的一次讲习班上确定的方法在这一方面列入关于下文第 3 段所列行动的资料。
2. 它决定，上文第 1 段中提到资料应由履约问题委员会促进事务组审议。
3. 它同意，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和有能力这样做的其他附件一缔约方在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下的承诺时应优先考虑采取下列行动：
 - (a) 逐步减少或分阶段消除所有温室气体排放部门的市场缺陷、财政奖励、税务和关税减免和补贴，同时考虑到有必要进行能源价格改革，以反映市场价格和外部条件；

- (b) 取消对使用有害环境和不安全技术的补贴；
- (c) 配合矿物燃料非能源用途的技术发展并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这一方面的努力；
- (d) 配合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先进的矿物燃料技术和/或与吸收和储存温室气体的矿物燃料有关的技术的发展、传播和转让，并鼓励广泛使用这些技术；并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非附件一缔约方参加这种努力；
- (e) 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所列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改进与矿物燃料有关的上游和下游活动的的能力，同时考虑到必须提高这些活动的环境效率；以及
- (f) 协助严重依赖矿物燃料出口和消费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现其经济多样化。

六、《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 第十七条规定的机制

1. 原则、性质和范围

缔约方会议同意：

1. 重申《公约》的序言。
2. 确认，《京都议定书》既没有创立，也没有赋予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任何排放量方面的任何权利、资格或权利资格。

缔约方会议同意：

3. 缔约方在采用这些机制时应遵守《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所载的目标和原则，以及第四条第 7 款。
4.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照国家国情展开国内行动，以便使排放量的减少有利于缩小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的人均差别，同时努力争取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5. 这些机制的利用应该补充国内行动，因此国内行动应该成为每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所作努力的一个重要内容，以履行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

6. 应请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就执行部分第 5 段提供有关资料，供第八条下的审查。

7. 提供这种资料时应考虑到第-CP.6(第 7 条)——号决定所载的可表明进展的报告。¹

8. 履约问题委员会促进事务组应解决执行部分第 6 段至第 7 段方面的执行问题；

9. 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议，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核证排减量、排减单位和配量单位可用以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下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承诺，并可以按照第三条第 10 款、第 11 款和第 12 款的规定予以增加，并根据第三条第 10 款和第 11 款的规定并按照登记规定(第-CP.6 号决定，计算配量的方式)，可以扣除排减单位和配量单位，而不改变《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

10.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中提到的用来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比例应为发给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核证排减量的 2%。

11. 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议，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参加这些机制的资格应取决于其遵守《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方法和报告要求的情况，而由履约问题委员会执行事务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只有接受补充《京都议定书》的履约协定的缔约方才有资格转让或取得使用这些机制所产生的余额。

¹ 见 FCCC/CP/2001/2/Add.4，第 10 页，第 3 段和第 4 段。

2. 第六条项目活动²

缔约方会议同意：

1. 申明，东道缔约方有权确认某一第六条项目活动是否有助于它实现可持续发展。
2. 确认，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避免利用核设施产生的排减单位来履行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其承诺。

缔约方会议同意：

3.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设立一个监督委员会，除了其他事项以外，监督第六条项目活动产生的排减单位的核查情况。

3. 第十二条(清洁发展机制)

缔约方会议同意：

1. 申明，东道缔约方有权确认，某一清洁机制项目活动是否有助于它实现可持续发展。
2. 确认，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避免利用核设施产生的核证排减量来履行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其承诺。
3. 强调，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公共资助不应该导致将官方发展援助转用于其他用途，而应该同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财政义务区别开来，而不应该记入其财政义务。

缔约方会议同意：

4. 推动迅速启动清洁发展机制，并邀请各国在执行理事会第七届会议之前提出该理事会的成员提名，以便使缔约方会议能够在该届会议上选举执行理事会的成员；
5. 执行理事会应该由《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以下 10 位成员组成：
 - (a) 一位成员来自 5 个联合国区域集团的每一个集团，另外两名成员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其他两名成员来自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一名

² 通常称为联合开展。

代表来自发展中小岛屿国家，同时考虑到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现行惯例。

6. 执行理事会应制订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出以下小型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简化方法和程序：

- (a) 最高产出能力相当于至多 15 兆瓦(或适当的当量)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活动；
- (b) 供方和/或需方每年削减能源消费量最高相当于 15 千兆瓦时的能源效率改进项目活动；或
- (c) 既削减排放源的人为排放量又每年直接排放低于 15 千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其他项目活动。

7. 请执行理事会审查上文第 6 (c) 段中提到的小型项目活动的简化方式、程序和定义，如有必要，则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

8. 造林和重新造林项目应是第一承诺期中清洁发展机制下仅有的有资格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项目。这种项目的展开应遵循下文第七节第 1 段(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提到的原则和将由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制订的供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作出决定的定义和方式。要解决的方式应包括非持久性、额外性、泄漏、尺度、不肯定性、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包括对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关于尺度限制，见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的第七节)。

9. 今后承诺期中的清洁发展机制下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项目的处理应作为第二次承诺期谈判一部分予以决定。

4. 第十七条

缔约方会议同意：

1. 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建议，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在本国登记簿中维持承诺期储备量，此储备量不应低于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缔约方配量的 90%，或不应低于最近审查清单五倍的 100%，以最低者为准。

七、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缔约方会议：

1. 申明应遵循以下原则对待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
 - (a) 在合理科学的基础上对待这些活动，
 - (b) 在估计和报告这些活动时始终使用一致的方法，
 - (c)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核算不得改变《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提出的目标，
 - (d) 碳储存的存在本身不在核算之列，
 - (e) 开展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应有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f) 核算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情况并不意味着将承诺转至将来的承诺期，
 - (g) 适当时核算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造成的任何清除量的倒退，
 - (h) 核算不计入以下情况造成的清除量(a) 高于工业化前水平的大量二氧化碳积存量；(b) 间接的氮储存和(c) 参照年以前的活动和做法带来的年龄结构的能动效应。

缔约方会议同意：

2. 为落实第三条第 3 款的目的所确定的“森林”的定义以及“植树造林”、“重新造林”和“毁林”活动的定义。应根据土地使用的变化确定这些活动的定义。
3. 在第一个承诺期扣减 1990 年以来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带来的储存量不应超过从同一块土地单位上获得的入计量。
4. “森林管理”、“耕地管理”、“牧场管理”和“重建植被”是符合《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的合格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缔约方在第一个承诺期可选择开展所有这些活动或其中的任何活动。缔约方应在第一个承诺期开始之前选定合格的活动。
5. 在第一个承诺期，选择上文第 4 款提及的任何或所有活动的缔约方，应证明这类活动是 1990 年之后开展的人为活动。这类活动不应被记入已根据第三条第

3 款确定的植树造林、重新造林和毁林活动造成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6. 旨在切实应用序言所述指导原则的以下核算规则只适用于第一个承诺期：

- (a) 对农业活动(耕地管理、牧场管理和重建植被)进行净值——净值核算(即承诺期的净排放量或清除量减去基准年的净清除量, 然后乘以 5);
- (b) 如果 1990 年以来森林管理地带的碳储存总量的变化相当于或大于根据第三条第 3 款的扣减额(每一个缔约方每年最多可扣减 8.2 兆吨碳; 不折算), 森林管理核算最多可等于根据第三条第 3 款的任何扣减额;
- (c) 在根据第三条第 3 款进行上文(b)项提及的扣减额补偿之后根据第三条第 4 款开展的森林管理活动以及根据第六条开展的森林管理活动造成的缔约方配量的增、减量, 不应超过本决定附录 Z 中的定量³。

7. 根据第十二条开展的合格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限于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

8. 对第一个承诺期来说, 根据第十二条采取的合格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导致的缔约方配量的增、减总额, 不应超过该缔约方基准年排放量的 1%乘以 5。

9.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在考虑到非永久性、额外性、缺漏、不确定性以及包括对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在内的社会、经济、环境影响的情况下, 制定定义和方法, 将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项目列入第一个承诺期的清洁发展机制, 遵循第 2 款所述的各项原则, 尊重有待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商定的权限, 以便在其第九届会议上通过关于这些定义和方法的决定, 并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交这项决定。

³ 缔约方会议使用了由各缔约方和粮农组织提供的综合数据, 按 85%的折扣率核算第 1 款(h)项中的清除量, 并对森林管理实行 3%的最高限额, 最后得出了附录 Z 中的定量。还考虑到了国家的具体情况, 如满足京都承诺所需努力的程度以及采取的森林管理措施等。本款中确定的核算办法不得被解释为为第二个以及随后的承诺期建立任何先例。

附 录 Z

	兆吨碳/年
澳大利亚	0.00
奥地利	0.63
比利时	0.03
保加利亚	0.37
加拿大	12.00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0.32
丹麦	0.05
爱沙尼亚	0.10
芬兰	0.16
法国	0.88
德国	1.24
希腊	0.09
匈牙利	0.29
冰岛	0.00
爱尔兰	0.05
意大利	0.18
日本	13.00
拉脱维亚	0.34
列支敦士登	0.01
立陶宛	0.28
卢森堡	0.01
摩纳哥	0.00
荷兰	0.01
新西兰	0.20
挪威	0.40
波兰	0.82
葡萄牙	0.22
罗马尼亚	1.10
俄罗斯联邦	17.63
斯洛伐克	0.50
斯洛文尼亚	0.36
西班牙	0.67

	兆吨碳/年
瑞典	0.58
瑞士	0.50
乌克兰	1.11
联合王国	0.37
美利坚合众国 ⁴	

八、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遵守问题 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缔约方会议同意：

1. 为了促进遵守并就可能不遵守情况的预警作出安排，促进事务组应负责提供指导并促进遵守：

- (a) 在有关承诺期开始之前和在该承诺期期间的排放量承诺(第三条第 1 款)；以及
- (b) 在第一个承诺期开始之前的方法要求和报告要求(第五条第 1 款、第五条第 2 款、第七条第 1 款和第七条第 4 款)。

2. 执行事务组对不遵守规定采取措施的目的是，制止不遵守规定的情况，以保障环境的完整性，它应鼓励缔约方遵守规定。不遵守规定将造成以下后果：

- (a) 第一个承诺期的扣减率为 1.3；
- (b) 随后承诺期的扣减率有待以后修正案确定；
- (c) 制订遵守行动计划：
 - (一) 交由执行事务组审查和评估；
 - (二) 规定采取行动履行下一个承诺期的排放量承诺；和
 - (三) 重点采取国内政策和措施；
- (d) 暂停根据第十七条进行转让的资格。

⁴ 由于美利坚合众国未参与编制这一表格，故此处为空白。按美利坚合众国在 FCCC/SBSTA/2000/MISC.6 号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粮农组织在 TBFRA-2000(UN-ECE/FAO)号文件中提供的数据估算，美利坚合众国的定量约为 28 兆吨碳/年。

3. 执行事务组应负责确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遵守：
 - (a) 排放量承诺(第三条第 1 款)；
 - (b) 方法要求和报告要求(第五条第 1 款、第五条第 2 款、第七条第 1 款和第七条第 4 款)；以及
 - (c) 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4. 如果一缔约方认为执行事务组对其作出的与第三条第 1 款有关的最终决定未经合法程序，应有针对这些最终决定而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上诉的程序。需有四分之三以上的多数才能推翻执行事务组的决定。
5.
 - (a) 在制订遵守制度方面应体现合法程序、共同的但有差别责任以及各自的能力原则；
 - (b) 应在序言中提及《公约》第三条所述的各项原则；以及
 - (c) 应在促进事务组的职权范围中体现共同的但有差别责任以及各自的能力原则。
6. 执行事务组和促进事务组应由下列成员构成：
 - (a) 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的各一名成员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名成员，同时应考虑到《公约》主席团现有做法体现的利益集团；
 -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两名成员；及
 - (c) 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两名成员。
7. 遵守问题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如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则需四分之三以上多数通过决定。另外，执行事务组需要获得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多数成员以及未列入附件一缔约方多数成员的同意才能作出决定。
8.
 - (a) 在第六届会议上通过上文所述的与遵守问题有关的程序和机制；以及
 - (b)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与《京都议定书》第十八条规定的遵守问题有关的程序和机制。